

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

臺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

編
印

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：